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及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询问、了解、事前认可和认真核查，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继续停牌的事项，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且交易各方对涉及事项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 2017 年 2 月 5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我们对《借款合同》的认真审核,合慧伟业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维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旨在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的稳定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和胡国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此次借款行为对公司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尤其是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相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袁琳、章勇坚、黄苏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